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a)

##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0) 通过]

### 71/176.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8 号决议、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相关的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该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sup>2</sup> 并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宽容原则宣言》，<sup>3</sup>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的全部内容，包括所载的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尤其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A/51/201，附件，附录一。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A/71/21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的建立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制止对儿童暴力就在现在”倡议，并指出这两个平台让更多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相关活动，促进预防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欺凌，

**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这两种形式，从暴力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虽然欺凌比例因国家而异，但网络欺凌或直接欺凌都可能损害儿童权利，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受到欺凌影响的儿童比例很大，欺凌有损其健康、情绪、学业，并确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又认识到**编制有关欺凌问题的适当统计资料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发生在世界不同地区，受欺凌的儿童很可能会有各种各样的情绪问题，而且有可能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长期后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欺凌可能造成长期后果，以至影响到成年之后，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边缘化弱势儿童遭受直接欺凌和网上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欺凌往往含有性别因素，而且与危害男儿童童的性别暴力和陈俗观念相关联。

**注意到**滥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应用程序会带来风险，包括导致更易遭受欺凌，同时强调这些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以创造新的加强教育以及除其他外学习和讲授儿童权利的方式，而且可以成为促进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

**又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在减少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包括让儿童能更多报告此类虐待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确认**各国负有义务并已承诺采取一切适当立法、行政、社会、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性虐待等形式的虐待或剥削，还有义务并已承诺酌情采取教育措施，消除容忍此类暴力的做法，

**还认识到**儿童周围的环境会影响其行为，而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成员、学校、民间社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欺凌风险、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成长，享有快乐、关爱、理解的气氛，因为家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确认父母或某些情况下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的养育和教养担负主要责任，

**认识到**依据事实采取举措加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对人权的尊重、对他人的关心、对增强安全的责任感，以及在全学校和全社区开展充分尊重所有人权的活动，构成了最佳做法，应通过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加强、交流，

**确认**需将儿童的参与和贡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核心，

1. **促请**会员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学校等各种场合预防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供相关保护，包括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欺凌，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继续促进教育、投资教育，包括将教育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和终身过程，也作为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c) 酌情制定和执行各种措施和补救做法，用以修复损害、恢复关系、避免累犯、促进对肇事者问责、改变侵害行为；

(d) 针对欺凌问题，在国家一级编制按性别、年龄等相关变量分列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并提供与残疾状况有关的资料，作为制订有效公共政策的依据；

(e) 酌情采纳和加强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措施，致力预防儿童遭受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f)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g) 发动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照管人、青年、学校、社区、社区领导人和媒体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在儿童的参与下，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的认识；

(h) 让儿童参与发展预防和处理欺凌行为的举措，包括现有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易于使用、对年龄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保密、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告诉儿童可使用哪些身心保健服务和已有哪些支助程序，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此种支助服务；

(i) 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和机制与秘书长交流信息，说明已在国家和国以下各级采取哪些举措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促进和平的社会互动，以评估进展情况、利用已取得的成果；

3. **又鼓励**会员国借鉴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经验，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相关建议，就预防和应对欺凌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

4.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预防和处理包括欺凌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与会员国共同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提高人们对欺凌问题的认识，包括利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现有的举措；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根据会员国的倡议、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区域一级举办后续专家咨询会，就欺凌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提高认识，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切实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7.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6年12月19日  
第65次全体会议